微致敬

守岛时间最长的老兵告别西沙

@央视军事
(中央电视台国防军事频道官方微博)

海军西沙某水警区二级军士长邱华,扎根西沙中建岛24年,是守岛时间最长的老兵。24年来,他见证了中建岛从没水没电没"活物"的荒地,变成保障充足、景色宜人的"海上花园"。今年,邱华退出现役,他说:"希望我们中建岛,能成为西沙甚至整个南海的'钢铁堡垒'!"

微暖心

邻居给楼梯扶手织毛衣 2楼接力到4楼

@农民频道
(河北广播电视台农民频道官方微博)

近日,辽宁大连,有热心邻居考虑到自家单元2楼的老人人冬上下楼扶楼梯冰手,就给楼梯扶手织了毛衣。没想到,这一暖心之举竟引来接力,邻居们随后又自发将毛衣织到了4楼。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4日

(2023)浙0723民初1667号

傅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林孝发与被告傅剑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原告林孝发与被告傅剑锋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于2023年10月4日解除;二、被告傅剑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林孝发货款190900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23年10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林孝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768元,由被告傅剑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58号

张福林: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祥瑞农场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福林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058号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张福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浦江县祥瑞农场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252385.90元。案件受理费50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736元,由被告张福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仙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12号之三

2022年3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东阳市红枫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红枫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债权人、债务人无重整、和解意向及方案。现管理人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为由,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并向本院提交《东阳市红枫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查,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8日裁定终结东阳市红枫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552号

张伟、周欢欢:本院受理原告叶小伟所称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455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非还原告代偿款812899.52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全担保费损失1290元;3.本案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辩论视为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800号

关铁舟:原告刘翔翎所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800号民事判决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848号

杭州顺宁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虞华泉、刘跃生、张如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承揽款124202.7元及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3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690元,由原告负担346元,由你负担3344元。鉴定费8000元(已由原告预缴),由原告与你各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破66号

本院根据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务人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联系电话:13906766063;联系人:王翔东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1破3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瑞安市瑞晶制笔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玉环佺茂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指定台州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玉环佺茂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4年1月3日前向玉环佺茂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兴港路25号玉环环境商业大厦703,704室台州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郭丽玉,186686057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玉环佺茂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玉环佺茂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3914号

仇成震(321321198312171811):本院受理原告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3914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限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保险代偿款25452.83元。二、限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公告费5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3994号

朱昌菊(612401199108271684):本院受理原告孟圳辉与金丹敏、徐广龙、陈浩宇及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3994号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金丹敏、你、徐广龙、陈浩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各支付原告孟圳辉赔偿款7057.83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3年9月1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金丹敏、你、徐广龙、陈浩宇各负担100元。本案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370号

刘玉哈:本院受理原告鲍伟萌所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3民初4370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654号

段飞燕:本院受理原告裘鲍刚所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3民初4654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6执清6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张东强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张东强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8日指定庆元蒙州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张东强管理人。张东强债权人请在2023年12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160号二楼,联系人周女士,电话15925787273),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如环敬个人债务重整的)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吴华、胡爱兰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吴华、胡爱兰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对债务人行为进行了限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庆元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6执清5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吴华、胡爱兰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吴华、胡爱兰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指定庆元蒙州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吴华、胡爱兰管理人。吴华、胡爱兰债权人请在2023年12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160号二楼,联系人周女士,电话15925787273),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如环敬个人债务重整的)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吴华、胡爱兰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吴华、胡爱兰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对债务人行为进行了限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2月27日14时在庆元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庆元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浙江解放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分公司浙江解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幕墙装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8RDQY4J)不慎遗失由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696166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同时遗失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浙江解放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中心有一名女童,2022年4月15日出生,于2022年5月19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桃源村油车背后15号房屋院子内。被捡拾时用粉红色包裙包裹,戴一顶绿色婴儿帽,随身附出生年月日纸条。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临安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7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4日

仲裁公告

鹿高艺术培训(绍兴)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晓峰和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226号),申请人主要要求: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确认劳动关系自2023年8月17日起解除;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0800元;4、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2400元;5、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全额补缴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未缴的社会保险;6、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至8月期间未结工资4776.26元。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4年1月19日8时4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仲裁公告

天享(绍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金春江和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293号),申请人主要要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发2023年1月至今的劳动报酬35986.4元(暂计至2023年8月底)。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4年1月19日10时2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黄文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黄文清签署的《不良金融资产转让合同》(杭 资转佳制衣 号 2023年11月2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黄文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黄文清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它相关各方。黄文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文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先生 13566978101 黄先生:135667918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黄文清 2023年12月4日

基准日:2023年10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4,402,026.35	2198989.01	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汇龙针织机械有限公司、义乌市光海针织原料贸易有限公司、张金龙、孟金菊、骆光海、何月玲、骆君、沈根其、滕淑青

注:1、清单中"担保人"指保证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的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16日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黄文清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至,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分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壹仟柒佰肆拾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绍兴诸暨市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23年11月10日

2、报价日:2023年12月29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报名文件接收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永利大厦3楼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12000

3、我分行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0575-81166173

许女士 电话:0575-81166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3年12月4日